

附表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一級專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